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1-029 号

项目名称：AHK 中德双元制考培中心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二包

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常州金坛伟恒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常州金坛伟恒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的 AHK 中德双元制考培中心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1-029 号）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AHK 中德双元制考培中心项目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423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项目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项目设备清单，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竞磋 JSXD2021-029 号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履行维保服务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



部完成。

3.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交付使用日起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质量等问题返还（无息）乙方。

2. 合同签订之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期满后付清余款。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 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 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 3 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5 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 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承诺的其他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0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3.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1. 11. 10

乙方：常州金坛伟恒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郑伟刚

